

太平天国科舉考試紀略

商衍鎰著



中華書局

太平天国科舉考試紀略

商 衍 鑒 著

中 華 書 局

太平天国科舉考試紀略

商衍鑒 著

*

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

(上海紹興路7號)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復興門外學廠路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

上海洪興印刷廠印刷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

*

787×1092毫米1/32·3 1/4 印張·2續頁·55,000字

1961年11月第1版

1961年11月上海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2,000 定價：(9)0.40元

統一書號：11018.5002 61.11.33製

出版說明

本書着重探討了太平天國的科舉考試制度。這方面的探討，對深入研究太平天國革命政權的文教政策和幹部政策，是很有意思的。本書共分六章，對太平天國的科舉考試，作了全面概括的介紹。作者指出：太平天國在辛開元年（一八五一年）攻克廣西永安州時就舉行了首次考試，此後十四年間，科舉考試未曾中斷過；而有關制度，就是在革命形勢的發展中逐漸形成的。本書對太平天國科舉考試的程序和考試場規等制度的演進，當時試題的大致範圍和應試八股文、論文與詩的體裁風格等情況，以及對太平天國培育人才和錄用幹部的兩項措施——「育才官」和「招賢榜」，都作了簡要的敘述和介紹。

本書以末尾兩章，考證了科名人物。作者對「女狀元」傅善祥進行了考偽，指出傅善祥是東王的女簿書，但不是「女狀元」。對王韜的考證，材料比較豐富，確切地論證了王韜就是上書太平天國的黃畹，但不是什麼「狀元」，指出「狀元」的傳說是不確實的。

由於太平天國的科舉考試制度是在革命過程中逐步發展起來的，因而這方面完整的文獻

不多。從原始文件《欽定士階條例》中雖可考見當時科舉考試的某些情況，但它在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（一八六一年）才正式頒佈，不可能概括起義以後天京和各地方舉行考試的全部情況。商衍鑾先生將散於各處的有關記載，蒐輯整理，作了全面的記敘，力避空論，多舉實例，使讀者能直接看到有關的史料，這是本書的特色。

商衍鑾先生對我國近代史上科舉考試制度，素有研究，曾著有《清代科舉考試述錄》（三聯書店出版）一書。現又以八十六歲的高齡，寫成了本書，這是他的《清代科舉考試述錄》的姊妹篇，對史學工作者和初學者都有閱讀、參考價值。

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一年十月

前言

科舉考試在封建王朝時代，自唐一千餘年以來，展轉沿襲，統治者視為重要的政治措施。太平天国由元年（一八五二）辛開（亥改爲開）建國，至十四年（一八六四）甲子洪秀全逝世亡國止，中間皆曾舉行科舉考試。那一段年代，相當於清咸豐元年至同治三年，其天試舉行於固定的天京，尚可推知其大要；至於所經克復的省、府、州、縣，舉凡在安民以後，隨時隨地舉行的考試，現僅可獲得其一鱗半爪，頗難確切而普遍的指出其在何時與何地。但大體看來，當日在清廷所停科舉的地方，亦即爲太平天国舉行科舉考試的地方，則可斷言。研究太平天国考試的內容，不當僅看表面，拘泥前朝成規，以爲和唐、明「天下英雄盡入彀中」是一樣的。實則太平天国用人的方法甚爲廣泛，凡有一技長處的人，如工匠藝術、醫卜星相等，無不網羅錄用。於科舉考試外，又設有招賢制度，每到一處，一面舉行考試，一面出榜招賢（詳第三章）。當其起義之初，因缺乏讀書寫字人才，一切文告、軍籍、戶冊、章制，在在需人辦理，故所得俘虜有懂文墨、能書寫者，必尊爲先生，另眼看待。那時有人撰聯說：「一統江山，五十七里有半；滿朝文武，三百六行俱全。」此等諷刺言語，自然是站在清代封建統治者立場上說的，事實並非如此，但也可證明太

平天國在選拔人才方面是兼收並蓄，不拘一格。與前代專重科舉考試，作為重要的政治措施者不同。當其開國之初舉辦的科舉考試，是一種安定人心，使讀書士子有事可做的手段，而所取的舉人、進士（初期仍用舊名），僅令其充任考官與辦理文字工作的人選，並非以此為立國的本根，是又不可以不知者。

太平天國科舉考試制度，有大體與清代制度相同者，有略為改易者，亦有全行變革者。我於撰寫《清代科舉考試述錄》後，覺得太平天國有十多年的歷史，佔領十餘省地域，同時也舉行了科舉考試，若不紀述，則此一時期的一項重要史實，將付闕如，總是一個缺憾。因此，再將太平天國的科舉考試分別敘述，以成是編。惟太平天國的記載經過芟夷毀滅，流傳至今者極不完備，其考試制度可以稍為考見者，僅存於《欽定士階條例》一書，而《欽定士階條例》又是太平天國己未九年洪仁玕奏准於辛酉十一年頒行的，雖可據此以為研究這問題的重要資料，但究竟不能包括太平天國十四年中京內外考試的情形。因此我就當日的史料，參稽其散見於各項的文件，各家的著錄，將有關於考試的事實，瑣屑搜集，撮擇而敘述之，以就正於研究近代歷史的專家。自知學識所限，見聞不多，錯誤缺漏，必不能免，我懇切的請求讀者慨予指正。

凡 例

一、太平天国很多改寫代替的字，於引用原文時照寫，難解的字義有時略加說明，以括弧附注本字於下；至於本書行文則一律仍用本字。

二、太平天国抬頭的字，考試訂爲規則，本書引用時不照原式，一律直寫而下。

三、太平天国考試大體與清代略同，本書時爲比附而解釋之，取便讀者易於明瞭，並無軒輊於其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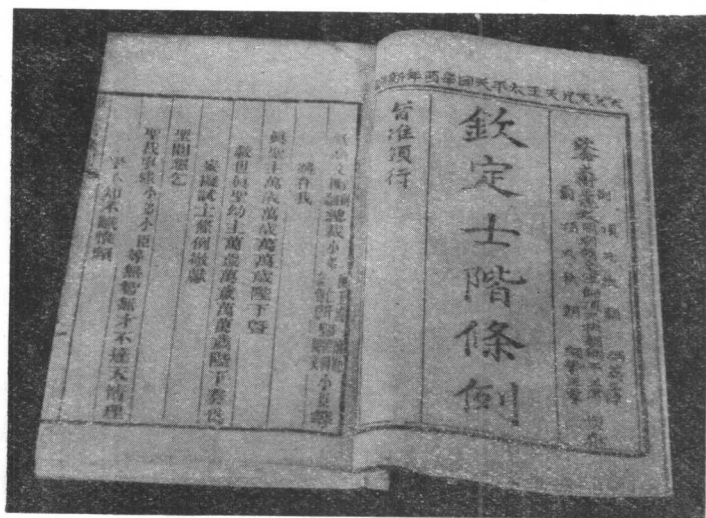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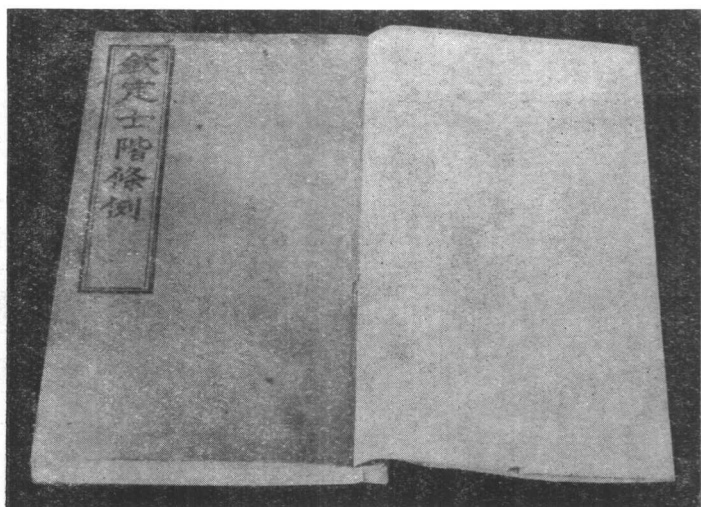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清代官書及私人記載，關於太平天国事跡，每用「賊」、「匪」等詆毀的字樣，本書於引用全文時，不加改易，其餘不引全文者，則略加刪改，但仍保存原意。至於所引用的詩文，間有謾罵譏刺太平天国者，悉照原文錄出，使讀者更可見革命與反革命鬭爭的實際情況。

五、歷年發見太平天國的資料，有足據者，有傳聞失實者，有偽造假託的詩文，更甚者無中生有，如女科事，以致謬說流傳，互相沿襲，貽誤讀者。本書撰述時對於各種資料辨僞存真，或去或取，都據事實，態度至爲審慎。

六、書中所附圖片，有取諸舊製資料者，有得自新近發見者，皆由南京太平天国歷史博物館內同志的協助而成。本書簡表、校對與資料去取的參酌，則得力於沙宗炳同志者爲多，並此誌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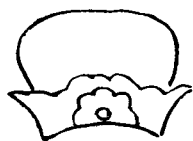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：《己未九年會試題》和《詔書蓋璽頒行諭》之封面



圖二：《欽定士階條例》封面、封裡及第一頁



圖三：《欽定士階條例》有關帽制部分



(圖一)



(圖二)



(圖三)



(圖四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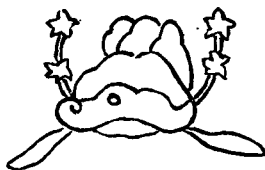
(圖五)



(圖六)



(圖七)



(圖八)

圖四：《欽定士階條例》規定之帽圖

目錄

前言 凡例 圖片

- 一、《己未九年會試題》和《詔書蓋關頒行諭》之封面
- 二、《欽定士階條例》封面、封裏及第一頁
- 三、《欽定士階條例》中有關帽制部分
- 四、《欽定士階條例》規定之帽圖

第一章 考試程序.....一

- 一、概紀 二、鄉試 三、縣試 四、郡試 五、省試 六、天試 七、武科 八、東試、北試、翼試

第二章 考試規則.....二

- 一、概紀 二、場規 三、試題 四、考官 五、服制 六、士階

附錄 太平天国科舉考試考官士階簡表 太平天国職官簡表

第三章 與科舉有關的制度……………三六

一、育才官 二、招賢榜 三、刪書衙 四、避諱代改字、抬頭字、隱語字

第四章 應試詩文……………五一

一、概紀 二、八股文 三、論文 四、詩

第五章 科名人物……………六七

一、概紀 二、京試科名 三、女狀元傅善祥考偽

第六章 關於王韜與太平天国關係的考證……………八二

一、概紀 二、黃曉上書太平天國的發現 三、黃曉即爲王韜 四、黃曉上書使清廷震驚的原因

五、論王韜非太平天国狀元

第一章 考試程序

一 概紀

太平天国農民起義，於政治方面打擊了封建專制，改良社會，例如天朝田畝制度、聖庫與諸匠營制度、百工衙制度、鄉官制度以及婦女的解放，一時除舊布新，顯見得有擺脫數千年封建枷鎖的氣象。惟對歷代封建帝王束縛知識分子的科舉，則尙沿襲舊制，而頒行開科考試的政令。這種措施，在太平天国尙未定都金陵以前，即已施行。辛開（亥）元年在廣西永安州時，即首次舉行考試。當時考試一榜取錄四十餘人，第一名爲馮雲山。^{〔一〕}馮雲山有中國舊學修養，與洪秀全同學，且同傳上帝教，是洪秀全最親密的同志。此一作爲開國求才盛舉的首次考試，必是由洪親自主持評定。至癸好（丑）三年（一八五三）入金陵定都爲天京後，開科取士，寢成制度，天試以外，各省郡縣皆舉行文武的各種考試。太平天国科舉，十四年間始終未曾中斷。

初時諸事草創，考試無統一的制度，或爲一場，或爲二場、三場，方法日期亦屢有增加變易，

各省、郡、縣既有大小參差，且隨時按地方情形斟酌而行，標準更難以一律。故取士難免有寬濫之處。據皖樵紀實云：甲寅四年陰曆五月，安徽舉行鄉試，應者二十七縣，中式舉人七百八十五名。丁巳七年陰曆五月，安徽鄉試，僅潛山一縣中式文舉人八十四名，武舉人七十三名。舉此以例其餘，則其他省的省試、縣試取士之多，可以類推而知。迨洪仁玕於己未九年（一八五九）由香港到天津，封爲干王總理全國政事，並授以「文衡正總裁」的職掌，在辛酉十一年（一八六〇）頒行奏准的欽定士階條例三十餘條，於考試制度敘述較爲詳明。按庚申十年（一八六〇）正，副總閱李春發、黃期陞等撰勸戒士子文（即欽定士階條例二序）內有云：「己未九年九月九日宏開天試，小官李春發等恭隨文衡正總裁干王寶駕入闈勸理試務，荷蒙干王勞心，改正文武秀才舉人等諸名目。」觀其「改正」一語，可見以前仍多沿用清朝的名目，而欽定士階條例中當亦有一部分，在正式頒佈前即已推行而後來未改的地方。在欽定士階條例序文末有「自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甲子科舉行，以爲萬方遵守，萬年成規」的話，然甲子爲太平天国十四年（一八六四），四月洪秀全身死，六月天京失陷，據此則考試自癸好三年開科後，已有略爲通行的制度，特不完全固定，往往各自爲說，未曾由天王頒佈共同遵守的條文，故洪仁玕將已行的舊制，與變更的新制，綜合參稽訂成士階條例，於辛酉十一年欽定頒發陸續施行。太平天國的